

依據職業訓練法第3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，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度委託（任）
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2.27. 勞中一字第0980100062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九十八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